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接納、投票或批准。

**Tangshan Guoko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novation Investment Group Co., Limited**
唐山國控科技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China Titans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imited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8)

聯合公告

有關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唐山國控科技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作出收購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方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之
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及註銷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全部未行使購股權之
(1)(A)要約接納水平；及
(B)要約失效；
(2)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
(3)撤回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的
第3(E)項普通決議案

要約方的財務顧問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要約方的要約代理人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的公告(「認購事項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唐山國控訂立的認購協議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可能作出的要約；(ii)要約方及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完成及要約(「規則3.5公告」)；及(iii)要約方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的綜合文件。除另有定義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首個截止日期的要約接納水平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即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要約方接獲(a)股份要約項下合共24,894,120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接納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67%；及(b)購股權要約項下概無有效接納。

截至認購事項公告日期及緊接要約期開始前，要約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股份(或擁有對任何股份的控制權或指示權)。於完成(於規則3.5公告日期發生)後及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566,97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8.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要約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i)於緊接要約期開始日期前概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及股份權利；(ii)於要約期期間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當日)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或(iii)於要約期期間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失效

誠如綜合文件所載，股份要約僅於要約方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根據收購守則要約方可釐定的任何其他時間)接獲有關股份之有效接納(且(倘允許)有關接納未遭撤回)，當中連同股份要約期間或之前已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會令要約方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投票權的逾50% (「接納條件」)後方可作實。倘接納條件並未於首個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除非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延長要約期，否則股份要約將會失效。購股權要約受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所限並以此為條件方可作實。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下午四時正，接納股份連同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的股份合共為591,864,120股股份，佔本公司投票權約39.67%。

由於接納條件並未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獲達成，因此股份要約並未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要約方宣佈，要約將不會延長或更改。要約方亦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下午四時正，要約已截止接納並已失效。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1.1，倘要約並無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且已失效，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要約方或其於要約過程中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其後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在有關要約遭撤回或失效之日期起計12個月內，一概不得(i)就本公司宣佈要約或可能要約(包括可能導致要約方持有附帶本公司30%或以上的投票權之股份的部分要約)，或(ii)收購本公司任何投票權(倘要約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將因此有責任提出要約)。

退還文件

由於要約已失效，故要約方不會收購接納股份。因此，已交還接納股份的要約股東將無權獲取任何代價。有關由登記處接獲接納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將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要約失效後十(10)天內（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六）前）以普通郵遞方式退還予已接納股份要約的要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要約股東自行承擔。

股份之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失效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448,403,55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05%）乃由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誠如綜合文件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李萬軍先生（「李先生」）及龐湛先生（「龐先生」）各自根據收購守則規則7將於緊隨在首個截止日期刊發有關要約的聯合公告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緊隨在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刊發本聯合公告後，李先生及龐先生各自己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及龐先生各自己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亦無其他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就李先生及龐先生對本公司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撤回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的第3(E)項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補充通函、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本公司有關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第一份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統稱「股東週年大會文件」)。

由於本聯合公告上文所述龐先生辭任，載於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中有關重選龐先生的第3(e)項普通決議案將不再適用，並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除上文所述者外，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所有其他決議案、其順序及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事項(包括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場地)維持不變。

除有關重選龐先生的普通決議案將不作投票或計票外，股東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維持有效。

股東務須細閱股東週年大會文件，以瞭解將如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供考慮及批准之其他決議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詳情。

承唯一董事命
唐山國控科技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高峽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欣青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高峽先生、李欣青先生、畢景峰先生及安慰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蔣汶岐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萬軍先生(彼於緊隨刊發本聯合公告後辭任)、龐湛先生(彼於緊隨刊發本聯合公告後辭任)、李向鋒先生、劉偉先生及蔣彥女士。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方的唯一董事及唐山國控的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告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聯合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方唯一董事為高峽先生，而唐山國控之董事為高峽先生、畢景峰先生及陶琛先生。

要約方的唯一董事及唐山國控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告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聯合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